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华	于海波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6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6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0891-6601760;010-50870100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wxk@wxk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卫信康为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公司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致力于成为受中国社会和公众尊敬的专业化仿创医药企业。

(一) 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2.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充分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选择市场空间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营销渠道上不断深耕细作,目前核心产品已沉淀一定的行业优势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主导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1)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系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用于围手术期、烧伤、肝病、慢性病住院等维生素缺乏危险患者的临床支持。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收录药物,2020年被直接调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维生素制剂临床应用专家共识》附录“肠外营养液中多种维生素规范化配制指导原则”推荐产品;

(2)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系电解质补充用,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及低钾血症引起的周期性四肢麻痹、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等;

(3)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为微量元素补充剂,含有10种微量元素,适用于需肠外营养的成人患者。可用于普外科、ICU、神外科、心胸外科、肿瘤外科、肿瘤内科、烧伤科等患者的肠外营养治疗,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收录药物;

(4)吸人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主要成分为乙酰半胱氨酸。适应症为: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2019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收录药物;

(5)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含13种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注射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11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符合《欧洲儿科胃肠病学、肝病学和营养学会(ESPGHAN),欧洲儿科研究协会(ESPR)、欧洲肠外肠内营养学会(ESPEN)、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PEN);儿童肠外营养维生素指南(2018)》、《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意见书:市售多种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肠外产品的变更建议(2012)》、《国际专家共识:儿童患者微营养素肠外给药(2020)》的推荐,并于2019年获得《2019 年度最具市场竞争力儿科用药新锐品种》荣誉证书;

(6)泼糖铁注射液,系静脉补铁用药,用于口服铁剂不耐受或吸收不佳的贫血患者的补铁治疗。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7)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成人,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

(8)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

(9)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为电解质补充药,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2019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收录药物。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自主生产产品及研发使用的原料药、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等物料;(2)合作产品制剂及其部分关键原料药。公司对合作产品制剂的采购实行以销定采的模式,对生产、研发用物料的采购按照对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制定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筛选和审计等在内的针对性制度,通过科学管理制度的构建,确保采购质量和效率,最大程度的降低采购成本。

2、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能力为立足之本,重视产品开发及产品线管理工作,坚持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以临床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筛选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高、竞争较小的品种,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同时开展药品制剂及其主要原料药的自主研究及开发。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合作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业务合作生产方为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自主生产模式:公司企业子公司西藏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产品。公司以自医制药为自主生产基地,开展生产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月,再根据库存量及生产设备的负荷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GMP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操作。

合作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合作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泼糖铁注射液等。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把握我国医药行业GMP严格充裕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具备生产资质、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实现商业共赢。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审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卫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按照公司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合作方应及时进行药品用法用药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注销或转移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合作产品。“两票制”政策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承担合作产品的全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职责,向合作方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终端配送制的销售模式,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生产批件较少,竞品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区域终端配送商、区域推广商选聘话语权。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具备GSP认证资质的区域终端配送商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区域终端配送商直推广商开展终端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公司对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支持其开展学术活动,凭借产品优势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需求的升级和医药科技的进步进一步带动了产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57.30亿元,同比增长4.51%,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增长水平4.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506.70亿元,同比增长12.81%,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8.7个百分点。但随着医保控费、控药占比、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降价等多项政策的推进实施,在以全面提升药品质量水平为导向的医药行业政策引导下,医药制造业整体增速在未来一定阶段内仍将存在下行压力。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生物药三个部分构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化学药是占比最大的市场板块,由2014年的6,462.6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7,875.4亿元,预计2023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达到9,380.5亿元,2018年至 2023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3.6%。随着全球大批“重磅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中国制药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60,062,389.97	1,304,611,921.76	4.25	1,234,973,245.02
营业收入	715,666,807.59	740,963,155.21	-3.41	746,324,8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24,813.30	55,677,786.19	4.93	73,435,9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99,082.63	36,236,065.78	9.00	49,077,5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209,068.09	930,062,227.20	5.72	897,639,4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7,656.42	106,340,781.15	25.73	83,167,65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11	增加0.05个百分点	8.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973,237.60	151,376,553.94	184,609,879.08	249,707,1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555.69	18,468,023.56	15,785,171.18	13,232,0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4,682.72	10,277,175.85	13,683,750.31	8,073,4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592.18	15,911,377.56	49,081,199.48	76,538,677.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5,248,960	48.52	0	质押	10,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勇	0	53,402,400	12.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312,240	12.13	0	无	0	其他
钟丽娟	0	36,000,000	8.51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钟丽芳	0	7,200,000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宏	0	3,175,92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烽	0	3,007,12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原	494,000	494,0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凤辰	460,072	460,072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小泉	0	400,06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钟丽娟、钟丽芳为姐妹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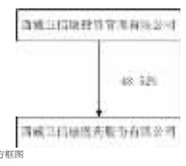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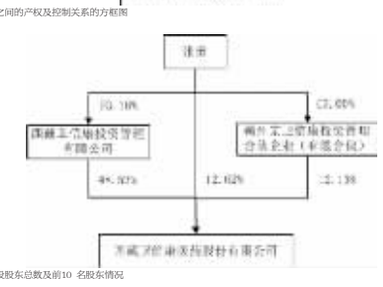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66.68万元,较上年下降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3%。主要原因见“第二节、七、(二)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内蒙古自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赢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等16个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注销二级子公司西藏赢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而减少1个。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67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关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1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 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参考以下标准上下浮动不超过15%确定公司监事的职务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税前)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在职	30.90
罗婉	监事	在职	24.70
王军	监事	在职	22.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1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 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参考以下标准上下浮动不超过15%确定公司监事的职务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税前)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在职	30.90
罗婉	监事	在职	24.70
王军	监事	在职	22.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1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424,813.3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8,812,841.78元,扣除报告期内发放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19,035,000.00元,本年度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8,202,655.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185,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8.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而拟定,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的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稳步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1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5,025,940.93元,其中:①注射用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8,323,692.45元;②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562,558.68元;③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860,400.00元;④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43,279,289.80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853,284.65元,累计投资收益18,602,187.8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442,151.9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3,453,198.74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7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7,453,198.74元,实有余额7,453,198.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自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